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東莞市人民政府辦公室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www.dg.gov.cn/gkmlpt/content/4/4406/post\\_4406352.html#684](https://www.dg.gov.cn/gkmlpt/content/4/4406/post_4406352.html#684))

附錄

**東莞市人民政府辦公室**  
**關於印發《關於進一步規範涉企行政檢查的若干措施（試行）》的通知**  
**東府辦函〔2025〕392號**

各鎮人民政府（街道辦事處），市府直屬各單位：

《關於進一步規範涉企行政檢查的若干措施（試行）》業經市人民政府同意，現印發給你們，請認真貫徹執行。執行過程中遇到的問題，請徑向市司法局反映。

東莞市人民政府辦公室  
2025年7月10日

**關於進一步規範涉企行政檢查的若干措施（試行）**

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和省政府關於規範涉企行政檢查的決策部署，進一步規範涉企行政檢查，加強依法行政，確保涉企行政檢查於法有據、嚴格規範、公正文明、精準高效，加快打造市場化、法治化、國際化一流營商環境，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嚴格規範涉企行政檢查的意見》（國办发〔2024〕54號）、《廣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嚴格規範涉企行政檢查的實施意見》（粵府辦〔2025〕15號）等文件精神，結合東莞實際，提出如下措施：

**一、嚴格規範涉企行政檢查**

（一）發布行政檢查事項清單。由各行政執法部門通過廣東省政務服務事項管理系統認領涉企行政檢查事項，梳理發布本部門涉企行政檢查事項清單，將涉企行政檢查主體名稱、檢查事項和依據、年度檢查頻次上限、檢查標準、專項檢查計劃等信息作為行政執法事前公示內容，通過廣東省行政執法信息公示平台“涉企行政檢查公示專欄”發布，接受企業和公眾監督。由市司法局牽頭，依法組織開展行政檢查事項的清理工作，及時動態調整廣東省政務服務事項管理系統中的行政執法事項目錄。

（二）嚴格履行行政檢查程序。由各行政執法部門嚴格依照法定程序實施行政檢查，實施現場檢查前要制定檢查方案並報行政檢查主體負責同志批准。情況緊急、需要當場實施的，行政執法人員應在24小時內報告並補辦手續。除法律法規、上級主管部門明確不得提前告知，以及需要通過“四不兩直”暗查暗訪實施的檢查事項外，要通過適當形式將檢查時間、檢查內容以及配合檢查的相關要求等事先告知檢查對象。現場檢查要出具行政檢查通知書，並制作行政檢查登記表、現場檢查記錄或現場檢查筆錄等文書。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財產權益的現場活動還要進行全過程音像記錄。現場檢查結束後，要將行政檢查結果及時告知檢查對象。

（三）嚴格限制專項檢查。由各行政執法部門健全專項檢查批准、備案、公布程序，

针对特定范围、特定领域的突出问题实施专项检查，要充分论证其合法性、必要性，明确检查范围、内容、时限等，事先制定专项检查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向市司法局备案。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在批准后7个工作日内，公布专项检查计划。确需紧急部署的，要及时修改检查计划并备案。执行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不用再重复报批和备案。

## 二、全面统筹涉企行政检查

（四）规范行政检查年度频次上限和行政检查标准。由各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规定，执行本领域行政检查事项的年度频次上限；上级主管部门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各行政执法部门根据监管需要明确。上级主管部门部署的专项检查，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企业申请等实施的个案检查，以及对行政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不纳入行政检查年度频次计算，但明显超过合理频次的，由市司法局及时跟踪监督。由各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规定，梳理本领域行政检查事项的行政检查标准。不同领域行政检查标准相互冲突的，由相关部门提请市人民政府或上一级主管部门协调。

（五）深化行政检查“综合查一次”。强化涉企“综合查一次”制度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的协同落实，对列入《东莞市“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东莞市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的联合检查事项，由市市场监管局统筹，由牵头部门牵头组织实施，各配合部门优先通过联合检查形式实施检查。除根据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和问题线索开展的靶向监管以外，日常涉企行政检查原则上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各行政执法部门要通过市“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系统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多个行政执法部门在同一月度内抽取到同一企业的，经系统识别发现并将信息推送至行政执法部门，能联合的应联合进行。推行简单事项“一表通查”，由联合检查牵头部门梳理归并检查事项，形成综合检查表单，明确一致的检查标准，实现一表覆盖。

（六）优化行政检查机构队伍设置和人员管理。由各行政执法部门加强部门内设机构的行政检查工作统筹，由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委员会、园区管委会法制机构加强属地内设机构与市直部门派出机构的行政检查工作统筹，提高综合执法检查效率。支持各镇街（园区）结合实际逐步整编专职安全员、生态环境专管员、消防巡查服务队等行政辅助人员。各镇街（园区）、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行政辅助人员管理，严禁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辅助人员独立从事行政检查活动。

（七）加强行政检查信息化记录。由市司法局牵头，构建全市统一的行政检查信息化监测平台，加强与各部门在用行政检查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各行政执法部门开展现场检查，要将主体、人员、内容、结果等数据实时上传至该平台，现场不具备网络环境或存在情况紧急的，事后要进行补录。支持企业通过“企莞家”平台便利查询获取相关信息。试点开展涉企行政检查“亮证入企”，探索推行“扫码入企”，除行政检查需要扫码登记外，依托行政辅助人员实行辅助巡查，以及观摩、督导、考察、服务等其他入企活动也要扫码，不能扫码的，要配合企业通过其他形式做好入企记录。

## 三、实施分级分类差异化涉企行政检查

（八）建立“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检查制度。由各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规定，建立本领域分级分类检查制度，综合监管对象信用风险等级和行业特点，科学评定企业等次，实施差异化行政检查。对综合评价等次高的企业，适当降低检查频次；对综合评价

等次低的企业，以及存在被多次投诉举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企业，适当提高检查频次，加大监管力度，但最高不超过本领域行政检查事项的年度频次上限。

（九）实施“无事不扰”白名单监管。由各行政执法部门梳理问题发生率低、投诉举报量少、危害后果轻微、可通过非现场方式实现监管目的的低风险事项，从综合评价等次高的企业中进一步优选确定白名单企业，原则上不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必要的日常检查优先采取非现场监管方式实施，最大程度减少现场检查频次。白名单企业实施动态更新，由各行政执法部门根据监管需要定期复核增减。

（十）加强重点事项日常监管。由各行政执法部门梳理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特殊行业、重点领域检查事项，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重点监管，在遵照法律法规、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规定的前提下，适当提高“四不两直”暗查暗访频次。各行政执法部门要细化检查事项主要违法行为及合规建议，指导企业结合监管要求，加强风险隐患自查自纠。

#### **四、加强涉企行政检查执法监督**

（十一）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由各行政执法部门进一步具体化、标准化不予行政处罚和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适用情形，积极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道歉承诺等柔性执法方式，避免“小过重罚”。各行政执法部门拟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等行政处罚可能严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或可能造成企业停产、停业、关闭等重大影响的，可以进行经济影响评估，依法依规慎重实施行政强制。严格执行行政执法案件保密制度，依法按程序发布涉及企业案件的新闻信息。探索罚款超长期暂缓、分期缴纳机制，依法探索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不超过2年的超长暂缓缴纳或者分期缴纳期限。

（十二）完善涉企行政检查执法监督机制。由市司法局牵头，将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作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重要内容，持续开展“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对行政执法部门受理和处理企业投诉举报情况进行监督，定期组织开展全市行政执法案卷集中评查。畅通企业投诉举报反映渠道，建立涉企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鼓励企业、商协会积极反映涉企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建议。各镇街（园区）、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定期研究行政检查执法情况，纠治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检查、未按照公布的行政检查事项和标准实施检查、未按照规定程序实施检查、超过行政检查年度频次上限实施检查，以及违反“五个严禁”、“八个不得”要求乱检查的行政行为。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2年。期间，国家、省对涉企行政检查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市司法局负责全市涉企行政检查综合统筹，协调督促各镇街（园区）、各行政执法部门落实具体任务。市政府办公室将涉企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检查情况纳入重点督导工作事项，开展跟踪督导。